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六號草案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七條	建議： ... 3.管理階層如何作會計估計及所依據之資料，包括： ... (5)會計估計之方法與前期比較，是否從前期已變動或應變動而未變動，及其理由。 ... 說明：文字修改。	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二條	建議： ... 4.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以評估管理階層單一金額估計。為此目的： (1)... (2)查核人員若認為使用金額區間估計係屬適當，應依據可取得之查核證據縮小金額區間，致<u>至</u>所有金額區間內之結果皆被認為係屬合理。 說明：文字修改。	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二條	建議： 第十二條4.(1)所執行之程序與第十五條似無不同，建議第十五條需再說明清楚。 說明： 不論是否因應顯著風險之額外程序，查核人員皆須評估自行測試估計與管理階層之估計間之差異。	第十二條第4項第一款之意涵為查核人員須瞭解其與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或方法之不同處，俾能建立單一金額估計或金額區間估計。 第十五條說明管理階層未適當處理估計不確定性對存有顯著風險會計估計之影響時，查核人員應如何因應。 兩條文應不致使閱讀者混淆，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三條	建議： 於確定本公報第十一條之事項時，或依本公報第十二條規定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查核人員應評估其是否須具備與會計估計有關之<u>專業特殊</u>技能或知識，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說明： 經參考國際審計準則(ISA)第540號「會計估計(含公允價值)與相關揭露之查核」原文，草案內容所稱「特殊技能」原文係「specialized skills」，惟查閱麥克米倫英漢雙解詞典「specialized skills」係譯為專業技能，為利公報用語更加明確易懂，建議酌修文字用語，並將第116至121條併同修正。	本會參考各方意見，酌予修改為「專業技術」，以避免與會計及審計有關之「專業技能」混淆。
第十七條 標題	建議： 評估會計估計之合理性<u>及辨識不實之表達</u> 說明：文字修改。	本會參考 各方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八條	建議： 建議可加註IAS 1對估計揭露之類型舉例。 說明： ● IAS 1.129 舉例如下： • 假設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性質； • 帳面金額對其計算所根據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敏感性，包含敏感性之理由； • 不確定性之預期結果，以及相關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及 • 若不確定性仍未解決，對該等資產及負債先前假設所作變動之說明。	原條文之意涵為查核人員應確定會計估計於財務報表中已依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揭露。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揭露類型，將隨假設及其他情況之性質而異，且未加入例子應不致使閱讀者誤解條文，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十九條	建議：	未加入例子應不致使閱讀者誤解條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建議可加註IAS 1之規定。某些其他IFRSs包含特定揭露規範，該等揭露即使未規定於各該IFRSs，依IAS 1亦應揭露。 說明： ● IAS 1.133 所提供之釋例如下： • IAS 37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應揭露影響各類負債準備相關未來事件之重大假設； • 對已採用IFRS 13之企業而言，IFRS 13規定應揭露以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公允價值時企業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包括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對尚未採用IFRS 13之企業而言，IFRS 7規定應揭露以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 • 對尚未採用IFRS 13之企業而言，IAS 16規定應揭露用以估計重估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	文，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十二條	建議： 在第1小點增加非顯著風險及有顯著風險之相關估計及揭露合理性皆須做成結論。 第2小點提及管理階層偏頗，依第三十一條所述應會存在，似乎不是條文中所述「如有時」。不論是故意或非故意，在工作底稿中要如何表達並未規定或說明。 說明： ● 第1小點似乎隱含非屬顯著風險部分就不需列入工作底稿 ● 第2小點所提管理階層偏頗，不論是故意或非故意，在工作底稿中要如何表達應再說明。	此條題幹為「包括：...」，意指工作底稿中尚可列入其他事項。故第一款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十一條提及「會計估計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該判斷先天上即存有非故意或故意管理階層偏頗之可能性」，惟原條文第二款係指偏頗之跡象，兩條文並不衝突，故第二款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十九條	建議：	原條文之意涵為例舉以供閱讀者參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建議增加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項目，因此為主管機關放寬自103年度起公司可選擇之會計政策選項。 說明：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考，實務上尚包括須作公允價值會計估計之其他情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十一條	建議： 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通常要求中立性(即免於偏頗)。惟會計估計並不精確，…。會計估計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該判斷先天上即存有非故意或潛在故意(例如，……)之管理階層偏頗。… 說明： 該號公報僅本條條文提及「非故意或潛在故意」，其餘條文(第2條及第31條前段)之用語均為「非故意或故意」，為利公報使用者區分兩者差別，建議於條文內容增訂「潛在故意」之用語定義，或於本條條文舉例說明，俾條文意旨更加清楚明確。	本會參考 各方意見酌予修改。
第三十一條	建議： 伍、解釋及應用 … 管理階層偏頗(相關條文：第20條) … 說明： 該號公報「伍、解釋及應用」1節，除「管理階層偏頗」外，其餘各項均載有相關條文條號，以資對照，建議增列「管理階層偏頗」之相關條文條號，俾利條文對照便利性，及公報表達上之一致性。	草案係參照原文之表達方式，再者，此處之「管理階層偏頗」係在「會計估計之性質」之下，故係在說明第二條中所提及之管理階層偏頗，，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五十六條	建議： 於公允價值會計估計之情況下，因來源及基礎不同而有下列二種假設或輸入值： 1.可觀察輸入值：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之<u>獨立客觀市場資料</u>。 ... 說明：文字修改。	原條文之「客觀市場資料」即意指具獨立來源之資料，未加入「獨立」二字應不致使閱讀者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七十八條	建議： 查核人員對會計估計或其方法變動之考量至為重要，因該變動若非基於情況之變動或新資訊，則將被視為武斷。會計估計或其方法之武斷變動將使各期財務報表不一致，且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不實表達<u>或會是管理層偏頗之跡象</u>。 說明：文字修改。	本會參考 各方意見酌予修改。
第一一五條	建議： 查核人員可透過下列步驟縮小金額區間，致區間內之所有金額均屬合理： 1. 將經其判斷不太可能發生之極端結果自金額區間中排除。 2. 進一步依據可取得之查核證據，持續縮小金額區間，致區間內之所有金額均屬合理。於少數情況下<u>(例如，.....)</u>，查核人員可將金額區間縮小至單一金額估計。 說明： 該號公報其他條文，若涉有「XX事項」或「XX情境」者，均有舉例說明，惟本條所提「少數情況」並未舉例說明，建議於條文內容增列有關「少數情況」釋例，俾利提升公報閱讀者使用上之精確性，及公報表達上之一致性。	該少數情況由查核人員專業判斷，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一四六條	建議： ...	本條第4款參酌現行公報以正面方式敘述，因原條文較符合我國公報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4. 與會計估計有關之沒有重大期後事項 均已導致須調整會計估計及須於財務報表中 調整或揭露。 說明：文字修改。	用語，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附錄一	建議： 專業特殊技能 Specialized skill 說明： 草案內容所稱「特殊技能」原文係「specialized skills」，惟查閱麥克米倫英漢雙解詞典「specialized skills」係譯為專業技能，為利公報用語更加明確易懂，建請酌修文字用語。	本會參考各方意見，酌予修改為「專業技術」，以避免與會計及審計有關之「專業技能」混淆。

提供意見之單位：

審計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